不可靠的“好消息”可能消耗社会凝聚力

□ 杨鑫宇

4月25日晚，北京国标（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文学在其短视频账号上发帖称，传言中涉嫌参与数起儿童拐卖案的“梅姨”已落网。“和公安部公布的照片完全一致，一周内拿着她的照片给她同居的老头看看就清楚了”。4月26日，增城和广州警方对外发布消息时均对“梅姨在广州落网”的消息予以否认。增城警方表示“没有抓获相关嫌疑人”。广州警方也表示“经初步核查，梅姨在广州落网的消息不实”。随后有消息称，“梅姨”在广西柳州落网，媒体核实后，该消息也被官方证伪。（红星新闻 4月26日）

短短两天之内，“梅姨已被抓”的话题前脚刚上热搜，“梅姨在广州落网消息不实”后脚便将其取代。对那些关注打拐工作、痛恨人贩子的热心网民而言，他们的心情就像坐过山车一般。事实上，不仅是普通网民，就连“梅姨案”涉及的被拐儿童家长，也受到了这则消息的影响。被拐儿童申聪的父亲申军良在接到孙文学提供的消息时，一度兴奋得睡不着觉。然而，在警方证伪此事后，他和跟随他寻找孩子的家长都不免感到失落。

作为传说中的拐卖儿童惯犯，“梅姨”牵涉多起性质极其恶劣的案件，在舆论场上可谓臭名昭著。然而，她究竟姓甚名谁、年龄几何、长得什么样子，却一直笼罩在重重迷雾之中。事实上，就连“梅姨”这个人是否真实存在都不好说——指向她的线索，只有其他犯罪者的供述而已。因为这份神秘性，“梅姨”成了打拐进程中的标志性人物。此案一旦得以侦破，必然能极大提振公众对打拐事业的信心。

不久之前，自称与“梅姨”同案的两名拐卖犯张维平、周容平被最高法核准死刑，再度牵动了公众对“梅姨”的关注。在这一背景下，任何与此相关的“风吹草动”都有可能震动舆论。一方面，这种现象说明公众在打拐问题上具有坚定的社会共识，但另一方面，缺乏真凭实据的爆料，也很容易把人的热心浇凉，使人产生“浪费感情”的被欺骗感。长期以来，面对拐卖儿童犯罪，社会力量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不论是日常防备人贩子，还是帮助受害家庭寻找失踪儿童、举报犯罪线索，都有赖于大众的积极参与。不牢靠的“好消息”，虽然能让人一时高兴，却可能形成“狼来了”效应，消耗来之不易的社会凝聚力。

所谓“梅姨落网”一事，究竟是造谣、乌龙、还是“有待证实的真相”？当下还不能完全说清。面对记者采访，孙文学称确实有一名疑似“梅姨”的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查获，值得进一步比对。然而，当记者向其追问消息来源、嫌疑人在哪里落网等问题时，孙文学只回复了一句“现在我不说，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

作为孙卓被拐案代理律师，孙文学的身份与名气，使其发言自带一定可信度。但是，就算确实掌握了什么不便透露的独家消息，在没有明确定论的情况下，也不要轻易传播“梅姨落网”的消息。珍惜与呵护公众对打拐事业的热情与支持，不要好心办了坏事。

淄博烧烤出圈 最值得“抄”的作业是什么

□ 邓海建

围绕淄博烧烤的火爆出圈，地处河南省西南部的南阳市于4月25日专门召开研讨会，旨在深刻分析“烧烤出圈”现象背后的社会原因、思想逻辑和现实路径等。会上，7名专家学者围绕媒体助力城市IP打造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座谈交流、思想碰撞，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小饼烤炉加蘸料，灵魂烧烤三件套……淄博烧烤火爆出圈已经有一段时日了。本以为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的事件营销，没承想却成了“一浪更比一浪高”的现象级典范。对此，很多城市都在对标思考。

最近有关淄博现象的两个热搜：一是“五一”前夕“酒店刺客”“民宿涨价毁约”风起云涌的时候，淄博政府率先出手，要求“上浮超过50%的，按哄抬价格行为予以查处”；二是预估到“五一”期间客流量将超出接待能力的时候，大方推介“美景美食不止淄博、好客山东应有尽有”。

相较于年初的地方文旅局长们在短视频领域的跨界“比拼”，也许消费者更乐见万千商家用诚信和特色去“内卷”服务。有人说，淄博背后有“高人”。小小一支烤串，竟然做成了不可估量的大生意，这连环套的“打法”，简直是四两拨千斤的样板。不过，仔细想想，似乎也没有什么特别深奥的道理：地方部门只是竭尽所能地做好本分，管好商家、激活资源、做好保障，把网络流量变成线下“留量”，将“一时现象”打造成“一市品牌”。态度正了、人心齐了，口碑就出来了。

客观地说，在文旅市场，淄博算不上得天独厚的“优等生”：论人文风情，赶不上特色小城；论自然风光，拼不过海浪沙滩；即便是标志性的烤串，也同样曾是东北夜市的“优势科目”……那么，凭什么是淄博？这个问题不仅值得“研讨会”去思考，更值得想要“抄作业”的城市躬身自省。对消费者来说，其实没有“一二三四五”的硬核道理，只有一个最基本的逻辑：谁拿咱们当自己人，咱就愿意去那里消费。信奉“长情的生意”还是“捞一票就走”，先把这个问题理清楚再说。

“四方食事，不过一碗人间烟火。”与其说我们吃的是烤串，不如说是感受着童叟无欺的泰然、有情有义的温暖。有故事的城市很多，甚至从辩证法而言，每个城市都能找到自己的“卖点”，关键是如何更好地挖掘当地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市民人文素养、提升城市软实力——这些功夫，不是花在华丽的宣传片里，也不是喊在会议的口头上，而是体现在街巷里弄的寻常生意中，彰显在游客与城市的“双向奔赴”间。最难的，是每个人都把自己当城市的主人，每个人都把游客当发展的亲人。

高质量发展的城市竞赛，需要更务实的“蓝海思维”：把自己从低端竞争的红海中抽离出来，站在大市场的时代潮头，下好历史文脉、民风民俗、社情民意、公共治理能力的大棋局。现象不可复制，经验值得学习。期待更多城市瞄准方向、把握好力度，找到适合自己的“出圈”之路，闪耀出独一无二的价值之光。

不甘示弱

4月23日，重庆高铁上，一名孕妇和宝妈激烈对吼的场景，引发网友热议。视频中，前排女子对着后排座带娃的宝妈大叫：“不要以为你带着个孩子不得了！”而宝妈也似乎不甘示弱，回称，“那你是孕妇你也不得了！”两人大声互骂，声音响彻整个车厢。（极目新闻 4月25日） 漫画：徐 简

“今日头条”一审败诉“今日油条”：商标保护界限在哪儿

□ 刘婷婷

近日，一场看似没什么悬念的诉讼，结果让很多人大跌眼镜。

此前，河南今日油条公司在郑州开设了一家“今日油条”早餐店，模仿“今日头条”App风格做了斜框红底反白招牌，贴上了“关心你的才是好油条”等广告语。今日头条所在的抖音公司认为，其四个商标的专有权受到侵犯，该店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赔200万元。然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却驳回了抖音的诉讼请求，认为“今日油条”的模仿行为不会造成公众实际混淆，不构成商标侵权。

法院认为：今日油条和今日头条分别使用在完全不同的市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针对抖音公司提出的认定“今日头条”为驰名商标，并进行跨类保护，法院认为不需要进行驰名认证。

对此，有人疑惑：人人都看得出来，今日油条的商标是在“蹭”今日头条的热度，为什么这样明显的模仿，不被认定为侵权？根据商标法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今日头条的在先权利为何没有得到保护？同样，根据商标法，对驰名商标予以扩大保护，今日头条为何没有享受驰名商标的“特惠”？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今日油条打擦边球“傍名牌”，为何不算不正当竞争？

其实，这些问题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书中都有答案。在该院看来，虽然今日油条是在进行模仿，但并没有构成“越界”侵权，并在判决中明确了三个司法标准：一是“是否造成公众实际混淆”，由此否定商标侵权诉求；二是“尽可能保护市场自由和公平竞争空间”，由此限制了今日头条的驰名商标保护；三是“不同市场领域的经济活动排除不正当竞争”，由此阻却了今日头条的不正当竞争指控。尽管也有一些业内人士对这些标准在本案中的适用提出了异议，但从司法审判的角度看，判决既有相关的法律依据，也有清晰的逻辑分析，代表一级法院的裁量观点，并不能视为无稽之谈。

有人担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上述判决是对商标权保护的弱化，一旦开了这个口子，以后市场上就会有大规模跨领域模仿名牌现象，削弱原创品牌。依笔者之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虽然并未支持今日头条的诉求，而是采取了限制商标权的做法，但并不背离商标法中的硬性规定。在其他商标权纠纷中，法院对商标权的司法保护也只见强化，未见削弱。

比如，在起诉“今日油条”前，抖音公司就发起过一场针对“今日头条鱼”的维权案，并取得胜利。百度针对侵犯其“百度”商标问题，向酒店、汽车、地产、餐饮等多个领域发起诉讼，在近年来的多起商标侵权案件中，也通过判决获赔上千万元。还需要注意的是，今日头条败诉于今日油条，并非最终结果。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后，抖音公司已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将于6月8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对一审法院关于今日油条未构成实际侵权的判决，二审法院是否予以支持，还是一个未知数。

无论如何，就法治进步而言，这起沸沸扬扬的诉讼纠纷，在知识产权保护、商标权保护上，都有不可忽视的作用。该案例被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纳入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意义已跳出个案。通过法院的该判决，明示了构成商标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的界限，有利于权利人依法维权，也有利于不特定公众约束行为，尊重权利、遵守义务，避免触碰法律红线。

让小份菜流行起来要靠市场的力量

□ 舒圣祥

据《法治日报》报道，随着反食品浪费法的出台实施，小份菜、半份菜一度受到消费者热捧，不少商家也适时推出相关菜品。可如今已鲜有饭馆在线下设置小份菜、半份菜。今年3月，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7家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共同发出倡议，倡议内容就包括积极推广小份菜、半份菜。

在反对食品浪费的语境下，推广小份菜、半份菜，曾是“光盘行动”的一项具体抓手，是奉行厉行节约理念的餐饮“新标配”。从餐饮企业的角度说，小份菜和大份菜的烹饪方法和流程一样，做更多小份菜，厨师工作量会增加，要使用和清洗的餐具也更多，时间、人力、物力成本都上升了，利润相比大份菜自然会更低。因此，不少商家取消小份菜、半份菜也算无奈之举。

从消费者的角度说，虽然很多人抱怨饭店没有小份菜、半份菜，但是真的愿意为推广小份菜、半份菜付费的，其实也不多。分量减了一半，价格并没有减一半，消费者可能认为不公平不合理；由于外卖设置起送门槛，“单点一个小份菜不予配送”，也对部分消费者起到了“劝退”作用。站在自身利益的视角，这些抱怨当然可以理解；但是，大瓶饮料比小瓶饮料更具性价比，本就是市场常态。如果消费者不愿意为小份菜、半份菜付费，小份菜、半份菜在经营利润上没有生存空间，相关倡议就很难落地。

餐饮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几乎没有什么进入门槛，倘若小份菜、半份菜在经营模式上可行，必然会有更多商家顺势而为，提供小份菜、半份菜的商家肯定会越来越多。反过来，如果出现推广受阻的情况，就要尊重市场规律，从市场的角度去寻找解决之道，找到避免浪费与商家利益之间的平衡点，让小份菜、半份菜能经得起市场的考验。

推出小份菜、半份菜会导致成本增加，如何更为有效地在不同主体之间分摊成本？首先，外卖平台可以考虑给予推出小份菜、半份菜的商家更多支持，比如降低佣金费率或者提供流量支持；其次，政府相关部门可以考虑给予推出小份菜、半份菜的饭店一些奖励，比如出台一些税收优惠政策等。让小份菜、半份菜流行起来，仅仅依靠倡议是不够的。以市场的方式，让小份菜、半份菜流行起来，才最为长久和高效。

“神算子”被行拘，网络新玄学为何有市场

□ 沈鑫杰

据中国警察网安徽公安消息，日前，安徽阜阳算命博主“宜和宽哥”因在社交平台宣传封建迷信内容、扰乱社会秩序，被行政拘留15天。警方调查发现，刘某柱从2020年前后开始，通过社交平台帮助客户看运势、姻缘、驱邪、看病，给逝去的亲人超度等，在网络上逐渐小有名气，目前拥有3.8万粉丝。据悉，刘某柱每卦至少收300元，已获非法盈利200余万元。

令人想不到的是，被网友奉为“神算子”的刘某柱，算命的道具其实是某款算命软件，他将对方提供的生辰八字输入查询，然后按照软件提供的信息内容，根据客户实际情况、需求说些他们想听的话，其实质就是掩人耳目的诈骗行为。刘某柱自己就坦言：“算命都是骗人的，主要依靠揣摩客户的心理，按照客户的需求看单下菜。”刘某柱等“算命网红”的走红，来源于日益增多的算命需求，而这些“客户”中很大一部分是年轻人及其关联人群，譬如每逢高考等大考来临前，一些考生及其家长为求心安，往往选择花费高价来算命。

封建迷信活动沉渣泛起，具有怎样的诱因和内生动力？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人的需求具有阶梯性，从低到高分别是生理上、安全上、感情上、尊重以及自我实现的需求。当代年轻人对于工作生活的要求已从“求温饱”过渡到“求美好”，各项精神文化层面的追求占比日渐攀升。

另一方面，我国正处于物质文明高速发展时期，老龄化现象日益加剧，很多年轻人多是独生子女，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中流砥柱后，他们肩头负担着学业、工作、婚恋、赡养等方面的重重压力。“算命网红”的出现某种程度上折射出部分年轻人无处安放的焦虑感。

近日，复旦发展研究院传播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等多机构联合发布的《中国青年网民社会心态调查报告（2022）》显示，学习和工作是最能引发当代青年网民焦虑感的因素，在明确表达存在焦虑感的样本群体中，存在学习或工作焦虑的占77.1%，显著高于其他因素。即使是学习能力、适应能力最强的年轻人，在更高层次的需求和压力面前也会手忙脚乱、慌不择“路”，甚至会将希望和期待寄托于虚无缥缈的网上玄学。

该研究报告还显示，青年网民发展出了独特的应对焦虑的方式——网络祈愿，主要表现为转发各种代表好运的图片和表情包进行网络祈愿，关注“锦囊”“预言”之类的博主等。尊重年轻人个性化、多元化的表达无可厚非，但前提是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封建迷信活动、网络暴力等非法行为是不被鼓励、不被允许的，年轻人需要更为科学理性的焦虑表达渠道。

真正相信网络算命的人，肯定是少数，大多年轻人只是将其当作缓解焦虑的一种方式。需要重视的是年轻人焦虑表达背后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针对年轻人释放焦虑等负面情绪的社会宣传引导，引导他们通过心理咨询、音乐疗愈、运动健身、构建良性人际关系等科学方式，表达和缓解焦虑。

“领导语音轰炸”上热搜 “打工人”有没有可能不加班

□ 土土绒

“下班后领导给我发23条长语音”，前几天，一句简简单单的吐槽，竟然在网上引发大量共鸣，迅速被推上热搜。许多网友表示自己也遇到过类似经历，还有一些网友为这种情况支招，分享如何让领导下班后不找自己的“技巧”。总而言之，对类似的现象，大家一方面感同身受，一方面深恶痛绝，聊起来都有很多话想说。

仅仅几张聊天截图，并不能完整说清事实，甚至我们还不能确定这是不是真事。但是，网友的反应却是真实的。人们如此关注并热烈讨论一个网传信息，无非是因为大家“苦加班久矣”。“工作要有边界感”“看见这些语音的第一瞬间脑子都是蒙的”……在这个事件中，点燃大众情绪的，一方面是人们对加班的厌恶，另一方面是人们对微信语音信息的反感。

互联网让信息的传播越来越便捷，也让工作与生活的界线越来越模糊。加班，在过去意味着一个具体的场景——办公室，一个具体的理由——某项工作未完成。而现在，无远弗届的网络和无处不在的即时通信系统，将人与工作紧紧绑定在了一起。随时随地响起的信息提示音，将“打工人”从饭局上、从聚会中甚至从睡梦中惊醒，瞬间拉进工作状态。而当你手忙脚乱地处理好这些工作信息，领导却表示：只是回个微信而已，也算加班吗？

不久前，媒体报道的一个案例，让很多上班族欢呼雀跃。某科技公司的李女士称其利用下班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了500余小时，要求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了聊天记录、排班表和钉钉打卡记录截图。法院二审后认为，对于利用微信等社交媒体开展工作的情形，如果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使用社交媒体开展工作已经超出了一般简单沟通的范畴，劳动者付出了实质性劳动内容或者使用社交媒体工作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特点，明显占用了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应当认定为加班。这一判决被舆论解读为“下班后紧盯微信也算加班”。

而实际上，李女士的情况有很大的特殊性。一方面，李女士当时已被辞退，因而在争取加班费时没有了顾虑。另一方面，该公司曾主张李女士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而法院认为，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必须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这一争议成为影响判决的重要砝码。因此，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李女士的经历，并不具有参考意义。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人们抵触加班，未必是反感工作本身，而是讨厌“无效加班”，讨厌不被尊重的感觉。像这个热搜讲述的，领导发23条语音，只是为了传输文件而已，既不紧急，也不重要，为什么不能在工作时间处理呢？这样的“语音轰炸”，只会让员工觉得自己的时间“不值钱”，可以被领导随意挥霍。这种感觉，恐怕比加班本身更令人沮丧。

“打工人”有没有可能不加班？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能非常复杂。在有些情况下，人们完全有可能满怀热情地主动加班；在另一些情况下，人们却因为无效加班而疲惫不堪，恨不能与工作“一刀两断”。加班还是不加班，不仅仅是劳动者有没有选择权，还在于加班的意义——是有效还是虚耗。无论如何，严格遵守劳动法，尊重劳动者，都是一个用人单位的“加分项”，也体现了管理者的管理智慧。不尊重劳动者，随意挥霍员工的时间，必然会燃尽他们的工作热情，无谓地消耗一家企业的发展动力。

不动产统一登记全面实现，房产税会来吗

□ 盘和林

4月25日，自然资源部部长王广华在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议上宣布：我国全面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这意味着，经过十年努力，从分散到统一，从城市房屋到农村宅基地，从不动产到自然资源，覆盖所有国土空间，涵盖所有不动产物权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全面建立。从法治层面看，我国以民法典为统领，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为核心，以实施细则、操作规范、地方性法规等为配套支撑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基本成型。

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的核心目的，是不动产确权，而不动产确权是不动产产权激励的前提条件。从经济学视角看，产权登记不完善往往会导致两个问题：其一是没有产权登记就没有产权保护，没有产权保护就会导致产权侵占和产权纠纷，也无法形成活跃的产权交易市场，不动产产权价值也会被低估；其二是没有产权登记会导致灰色、黑色的产权交易市场，从而延伸出非正规经济或者地下经济。

不动产产权登记是不动产产权保护的前提，这既是为了活跃产权交易市场，也是为了将不动产交易纳入到阳光之下。孟子曾说“有恒产者有恒心”，产权保护政策体系的完善有利于提高生产积极性。我国改革开放实践也证明，产权明晰能够激发劳动者生产热情，比如当年的包产到户，就通过产权政策充分发挥了农民的积极性。产权保护也能从客观上减少产权纠纷，比如农村“划四至”，明确每家每户住宅和耕地的边界，能让邻里关系更加和谐。

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是一件好事，但围绕这件事，很多人有两个方面的疑问：其一是不动产登记的信息是否会公开；其二是不动产全面登记是否释放了房产税征收的信号。

关于登记信息是否公开的问题，《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强调了对不动产信息的保密原则，尤其是国家涉密不动产信息，但也强调了“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等原则。保障国家机关对不动产产权的查询权限，是未来反腐工作进一步开展的关键。而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可查询权限，则有利于未来对不动产产权设立更多附加权益。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都会构成利害关系从而成为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查询来验证不动产所有人的所有权，有利于各方在信息透明的背景下更好决策。

关于更多人关心的房产税，不动产全面登记的确为房产税征收创造了条件，摸清了房产产权的基本底细，明确了房产税税源。但是，不动产登记只是征收房产税的必要不充分条件。当前，我国房产税开征的最大障碍并非产权登记，而是征收时机。房产税开征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具有潜在的冲击风险。如果房产税导致房价下跌，那么地方财政和金融系统都将面临短期的冲击。所以，房产税开征的前提条件，实际上是宏观经济回归到温和上行区间。经济好的时候征收房产税，以对冲潜在风险，是较为妥当的做法。当然，不动产全面登记引发关于房产税的讨论，本身就说明当前房产税征收的风声正在加大，2023年中国经济整体复苏，未来宏观经济有可能达到房产税开征条件，所以普通人对房产税开征依然要有一定的思想准备。

综合来看，从2013到2023年，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十年磨一剑”，这项成就是卓越的。不动产登记打破各部门、各地区大量的信息壁垒，需要做大量的协调工作，而其回报也“物有所值”。这是我国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向前迈进的一大步，势必进一步释放产权政策红利，激发不动产业主的生产积极性。

（作者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